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停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李同興

上列聲請人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409號裁定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6號）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 官 李毓華

法 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